

#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
#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:00 在北京八大处高科技园区中园路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7,346,22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66%，其中社会公众股东 3 名，共持有公司股份 91,3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何漫律师、李勇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会议以 117,346,228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赞成、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反对、0 股（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由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--天健光华（北京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，且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，合并后事务所更名为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，故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亦相应地变更为“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”。该《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

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何漫律师、李勇虎律师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七日